

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六届会议
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：对第61条的修正

第61条：资产的[处分][返还]

第1款和第2款

1. 在准备工作文件中，应对第1款中“本国法律”和第2款中“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”等词语作如下评述：

“‘本国法律’（第1款）‘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’（第2款）这些词语的目的是便利缔约国执行本条。这些词语的用意是强调执行本条规定应与这些原则相符，但又不违背相关的《维也纳公约》，《维也纳公约》要求优先考虑国际公约中的规定，本国法律中的规定次之。”

第5款

2. 应在第5款中增加下列词语：“，同时保护财产合法所有人的权利”。

